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歲106年 1545字第51195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執字第 1545 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。〈副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104 年檢管字第 1506 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。

| 品名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高爾夫球桿 | (無桿頭) | 支 | 1 | 所有人不明 | 本件案經 104 年 1 月 24 日於高雄市前鎮區興化街 21 之 2 號「碧雲宮」內查扣，惟案內人經否認所有，無法確定提人、所有人，應行公告。 |
| 高爾夫球桿 | (有桿頭) | 支 | 1 | 所有人不明 | |
| 電腦設備 (監視錄影主機) | | 台 | 2 | 所有人不明 | |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